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18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新联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意向性约定, 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 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或“甲方”)是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联合电机、电控驱动系统、动力总成、充电设备、运营平台等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组成的企业联盟, 沃特玛作为创新联盟的理事长单位, 也是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

创新联盟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乙方”)为进一步提升双方在纯电动汽车生产制造及销售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完全按照甲方联盟成员企业的需求为甲方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 甲方联盟成员企业采购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通过书面的方式传真或扫描给乙方。

2、甲方联盟成员企业与乙方联合开发纯电动物流车, 用于公告申报及投放运营:

(1) 甲方联盟成员企业负责动力系统(包括电机、电控、电池及 BMS、整

车控制器和远程监控系统等，下面简称“动力系统”）开发、调试，配合乙方进行安装。乙方负责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安装、样车试制和公告申报，配合甲方动力总成的调试。

(2) 合作车型定位及主要配置要求：

- 1、6 米—12 米全系列纯电动客车；
- 2、两款纯电动轻卡物流车；
- 3、2~3 款纯电动微面物流车。

合作车型具体配置双方协商。

(3) 费用承担：

公告样车的试制费用由双方各自分担，其中甲方联盟成员企业提供电机、电控、电池及 BMS、整车控制器和远程监控系统等零部件，乙方提供车身及其他零部件。

甲方联盟成员企业承担该车型的公告认证试验、目录申报、免征申报相应费用。

(4) 双方共同组建团队，联合开展整车设计与产品开发，当双方在整车设计与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分歧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设计开发工具、测试仪器、试验设备、试验用车和试验场地等科研条件相互开放，如工作需要，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处工作，对方提供工作及生活的便利，实现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试验条件保障能力的最大化；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的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如向第三方转让，需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需明确所提供零部件售后维保条件，同时明确超出质保期零部件维修成本。

(5) 乙方应保证甲方联盟成员企业订单以最高优先级生产、交付，深圳地方补贴由甲方联盟成员企业负责申领，国家补贴由乙方负责申领。

3、2017 年，甲、乙双方将共同向市场推广销售 8000 辆搭载甲方联盟成员企业电池系统的纯电动客车、10000 辆纯电动轻卡物流车和 5000 辆微面纯电动物流车作为首期合作目标，其中乙方负责向市场推广 5000 辆纯电动客车、甲方联盟成员企业负责消化或向市场推广 3000 辆纯电动客车、10000 辆纯电动轻卡物流车和 5000 辆微面纯电动物流车。未来几年，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将逐年加大合作力度。

4、甲方联盟成员企业应按乙方三电系统接口和参数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3 月 10 前满足乙方申请国家汽车公告和补贴目录的系列纯电动客车、系列纯电动轻卡物流车和系列纯电动微面物流车三电系统检测报告和总成设计，完成上述车型符合《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和补贴目录要求的强检项目，同时与乙方签订技术协议并尽快推出样机样件、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

5、为保障合作目标，甲方联盟成员企业从 2017 年 4 月份要保证批量供货能力，每月确保 800 辆以上新能源客车电池、1200 辆以上电动轻卡物流车电池、500 辆以上纯电动微面电池系统供货能力。为保证电池系统供货及时性，乙方遵照本协议每月提前向甲方提出具体订购的电池系统规格并签署电池系统采购合同，原则上乙方当月订购多少数量电池总成，甲方联盟成员企业应储备多少数量。

6、甲方联盟成员企业应优先采购、使用和推广乙方搭载甲方联盟成员企业电池系统的纯电动客车和电动物流车产品，自 2017 年 4 月起每月采购、使用和推广纯电动客车不少于 300 辆、纯电动轻卡物流车不少于 1100 辆、纯电动微面物流车不少于 550 辆。至 2017 年底双方消化、使用或推广规模达到合作目标确定的数量。甲方联盟成员企业采购乙方的整车价格按该产品享受所有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额度后结算。具体结算价格和方式双方协商后办理。

7、甲乙双方为彼此提供的电池总成或整车产品均应遵守市场化规则，彼此之间应互相为对方财务（或成本）管理部门提供分项报价和最优结算价格，其结算价格均应不超过同类产品在其他市场的结算价格。

8、双方中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产品均提供最惠合作价（即乙方向甲方任何一个联盟成员销售整车价格在同等配置条件下不高于乙方向联盟成员外的客户销售整车价格；乙方向甲方任何一个联盟成员销售整车价格在同等配置条件下均给予同一最优合作价；甲方任何一个联盟成员向乙方销售同等型号或同等档次的汽车零部件时也必须给予乙方不高于销售给该联盟下任何其他整车企业的最优供货价），销售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以甲方联盟成员企业与乙方签订的车辆购销协议约定为准。

##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创新联盟，沃特玛作为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本次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公司动力电池的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预计为公司带来 20 亿元以上的收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创新联盟与中通客车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采购事宜尚需与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创新联盟与中通客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